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承担债务方式购买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山矿业”）67%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金山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46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

2、2018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54号），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3、2018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60号），因标的公司评估所依据的相关报告仍未取得，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尚待确定，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8月4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2018年8月4日，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盛达矿业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并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

5、2018年8月21日，盛达矿业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

6、2018年9月28日，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盛达矿业董事会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公告。

7、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后，公司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8、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